

山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师范协同提质 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实践工作。

二、招生对象及招生人数

河西学院 3 人。

三、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招生导师	招生人数	考核方式	考核参考书目
教育学部 045100 教育 01 教育领导与管理	导师组	3	“申请-考核”制	1. 陈孝彬、高洪源：《教育管理学报》（第 4 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年版 2. 冯永刚：《学校制度文化育人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版

四、申请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河西学院在职教师，立志为教育事业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回到定向单位就业。

(三) 具有教育学相关硕士学位(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从事教师教育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且有 2 名具有教师教育相关学科博士学历的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工作年限计算时间从获得硕士学位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五) 具有一定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

申请者近五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 1 部；

(2) 主持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3) 首位获得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 1 项；

(4) 首位获批厅级及以上基础教育精品课程、一流课程、

教学案例等；

(5)首位获批厅级及以上基础教育资政建议或教育教学资政建议 1 项。

以上成果要求均与教育教学有关。

(六)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的双肩挑人员，不招收学校辅导员系列人员。招生对象高校按照 1:2 的比例推荐申请人员。

(七)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CET4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61。

五、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10 日。

2. 报名网址：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yjszs.sdnu.edu.cn/>）。先注册，再登录填报信息。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未参加网上报名者不得提交书面报名材料，不得参加考核。

3. 报名 QQ 群号：1098287022（推荐高校+姓名）

4. 报名费 220 元，通过扫描二维码缴费，一经缴纳不再退款。不缴费者，报名资格无效。



博士报名费

六、提交报名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进行审核，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报信息一致。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一) 提交报名材料时间：2026年5月10日前

(二) 提交报名材料方式：

1. 邮寄方式：考生可通过邮寄方式将报名材料寄到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4222，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联系方式：0531-86182650。

2. 若因其他不可控因素不能寄送纸质材料时，请发送完整材料的PDF电子版到指定邮箱771744083@qq.com。

请务必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寄到，材料寄出后可打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电话0531-86182650咨询确认，也请及时关注教育学部网上通知公告栏的信息。

(三) 提交材料清单

请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和专家推荐信除外），因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能通过审核者，责任自负。

1. 网报系统生成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登记表》；“备注”栏必须由相关人事单位注明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并加盖单位公章；考生（承诺人）签名处必须本人亲笔签名。

2. 在相应教育领域全职工作年限、现聘职称（职务）的证明（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高等学校人员：所在高等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任职年月、所在部门、职务、职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加盖人事部门公章。担任高等学校（含本专科）教育教学管理人员（限副科级及以上）同时必须提交所在高等学校组织部门对其管理岗位的任命（或聘任）文件复印件（加盖组织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信网打印）；在国外获得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复印件，在审核前尚未取得认证书的国外学位不予承认。

5. 硕士成绩单。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个人简历及研究计划。内容包括学习、工作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8. 能够证明本人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材料（科研项目、研究论文等复印件）。科研成果目录 1 份（包括论文、专著、课题、教材、发明专利及获奖等），并提供近五年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

（1）论文复印件（不超过 3 篇，论文复印件须有封面、目录、正文）；

（2）专著、教材复印件（不超过 3 项，专著、教材等复印件须有封面、目录和版权页）；

（3）课题复印件（不超过 3 项，只提供本人主持的课题）；

（4）发明专利复印件（不超过 3 项）

（5）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3 项，须为第一获奖人）。

科研成果及其复印件以届时所提供为准，并请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序。

9.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考核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不需要装订，单独夹在材料中。

10. 专家推荐信。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专家签名处应本人签名，表格各项内容均要完成，不需要装订，单独夹在材料中。

七、考核录取

考核分为初审选拔和考核两个阶段，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一）初审选拔

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的初审专家组，负责相关资料评审事宜。

初审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初审专家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初审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根据初审成绩排序，择优确定考核名单。

（二）考核

1.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进入考核阶段考生须缴纳考核费 180 元。成立由至少 5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考核意见。

2. 考核形式

考核形式为面试，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

考核内容包括：

（1）考核小组对考生现场外语口头提问，测试外语听说能力。

(2) 考核小组口头提问，内容包括专业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等；

(3) 考生现场回答与专业有关的问题，以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3. 成绩计算

考核成绩=外语听说能力×10%+专业知识与能力×40%+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得分×50%，各项成绩均为百分制。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三) 录取

学校根据考核成绩按研究方向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四) 录取类别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类别全部为定向就业，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拟录取的培养对象要与培养单位、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正式录取前，须再次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并将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学制内第一学年必须脱产学习。

(五) 学制及学费

学制四年，学费标准为13000元/学年。如有调整，收费标准按照上级部门最新文件执行。